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维权公司利益及名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召集通知方式》的议案、《在被强制摘牌前向全体股东披露2020年度真实经营状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公司出具无法按期披露2020年度报告具体原因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要求对公司董事长何小玉、公司董事胡瑜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信息审批披露流程未及时完成，各董事未能在会议资料上及时签字，导致未及时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